**关于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风险提示与案例**

随着金融投资活动不断为大众所熟悉，相应违法违规案件不断涌现，为警惕“投资”、“理财”等项目的非法集资风险，我司特向广大投资者宣传教育非法集资违反相关金融管理法规及刑事法律，致使集资参与人蒙受严重损失，需要全社会增强风险意识、携手防范抵制。在此提醒广大群众，警惕以下十种情形：

1.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等为幌子的；

2.以投资境外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3.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为幌子的；

4.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5.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6.以“扶贫”“慈善”“互助”等为幌子的；

7.在街头、商超发放广告的；

8.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9.“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10.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非法集资案例之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一些不法分子打着“金融创新”“区块链”的旗号，通过发行所谓“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等方式吸收资金，侵害公众合法权益。此类活动并非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而是炒作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传销、诈骗之实，主要有以下特征：

一、网络化、跨境化明显。依托互联网、聊天工具进行交易，利用网上支付工具收支资金，风险波及范围广、扩散速度快。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租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网站，实质面向居民开展活动，并远程控制实施违法活动。一些个人在聊天工具群组中声称获得了境外优质区块链项目投资额度，可以代为投资，极可能是诈骗活动。这些不法活动资金多流向境外，监管和追踪难度很大。

二、欺骗性、诱惑性、隐蔽性较强。利用热点概念进行炒作，编造名目繁多的“高大上”理论，有的还利用名人大V“站台”宣传，以空投“糖果”等为诱惑，宣称“币值只涨不跌”“投资周期短、收益高、风险低”，具有较强蛊惑性。实际操作中，不法分子通过幕后操纵所谓虚拟货币价格走势、设置获利和提现门槛等手段非法牟取暴利。此外，一些不法分子还以ICO、IFO、IEO等花样翻新的名目发行代币，或打着共享经济的旗号以IMO方式进行虚拟货币炒作，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和迷惑性。

三、存在多种违法风险。不法分子通过公开宣传，以“静态收益”（炒币升值获利）和“动态收益”（发展下线获利）为诱饵，吸引公众投入资金，并利诱投资人发展人员加入，不断扩充资金池，具有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等违法行为特征。

此类活动以“金融创新”为噱头，实质是“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请广大公众理性看待区块链，不要盲目相信天花乱坠的承诺，树立正确的货币观念和投资理念，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反映。

**非法集资案例之以 “新型农业”名义进行非法集资，警惕高额回报是陷阱**

据有关媒体报道，一些人打着“新型农业”的幌子,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严重侵害群众合法财产权益,扰乱经济金融秩序。该类违法犯罪主要有以下两种形式:

一、捏造“新型农业”概念。不法分子假借“乡村振兴政策”，以“共享农业”为噱头，借助互联网欺骗农民。例如某“XX树”公司以“共享农业”为噱头，推出手机APP引诱会员认购虚拟的果树、菜地、家畜等产品,承诺一年三倍的回报，诱骗农民上当。又如“XX源”公司，假借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搭建互联网平台，许诺高额投资回报，引诱会员以每棵865元的价格在线上认购桑树，经过12天“养护”，平台以984.37元价格回购，会员发展他人为会员，还有高额佣金。

二、假借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名义。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无实质性生产经营关系的人员吸收为合作社成员。例如某机构以“冷链物流”“股权投资”等名义，宣称投资1万元，月利525元，三年上市后1万元变5万元，会员发展下线收益更高，向当地农民集资。

上述两种投资模式违背市场经济规律，资金运转不可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者资金将面临极大风险。该类机构未经依法批准，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涉嫌非法集资或传销，应依法打击。

**非法集资案例之以养老服务、 “保健品”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欺诈销售**

一些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名义，承诺高额回报，以向老年人收取会员费、床位费，欺诈销售“保健品”等手段，实施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非法集资、传销等犯罪，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此类活动不同于正常养老服务，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一、高额返利无法实现。返利资金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属于拆东墙补西墙。多数养老服务机构、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高额返利仅为欺诈噱头。

二、资金安全无法保障。一些养老服务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或超出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并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义，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吸收公众资金。大量来自公众的资金未实施有效监管，由发起机构控制，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

三、健康需求无法满足。一些企业通过会议营销、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赠送礼品或者不合理低价旅游，以及电话推销、上门推销、网络销售等形式，向老年人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推销所谓“保健品”，因“保健品”概念无法律定位，经常被采用偷梁换柱、偷换概念的手法，与合法注册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进行混同，骗取消费者信任，但所声称的保健功能未经科学评价和审批，往往不具备保健功能，甚至贻误病情。

四、运营模式存在违法风险。一些养老服务机构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养老山庄，或者以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承诺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吸收资金。部分企业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目的，而是以免费旅游、赠送实物、养生讲座等欺骗、诱导方式，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相关机构及参与人员的上述行为存在非法集资等风险。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非法集资应承担相应责任，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请广大老年人和家属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和传销，防止利益受损。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资料选编来源：CBIRC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